



2024年度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整体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内容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4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18594.4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9622.2037 万元，决算数 19622.2037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2024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65 个，年初预算安排 22592.1791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0694.029131 万元，决算数 20694.02913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1.6 %。

其中：2024年本部门涉及转移支付资金 17721.83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2918.83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4803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在职人员 14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局属预算单位 6 个，包括三所中心敬老院、婚姻登记中心、殡葬服务中心和福



2024年度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整体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内容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4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18594.4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9622.2037 万元，决算数 19622.2037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2024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65 个，年初预算安排 22592.1791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0694.029131 万元，决算数 20694.02913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1.6 %。

其中：2024年本部门涉及转移支付资金 17721.83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2918.83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4803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在职人员 14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局属预算单位 6 个，包括三所中心敬老院、婚姻登记中心、殡葬服务中心和福

彩票销售服务中心。专门成立由 财务股、办公室、救助股科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0 个，预算资金 4870.34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4614.34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56 万元。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8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2 个，评优率为 93.33%。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民政局	40%救济人员生活费	3.457	100	优
2	民政局	殡葬所火化经费	1.3358	100	优
3	民政局	殡葬所火化经费	16.0086	100	优
4	民政局	殡葬所迁建资金	100	100	优
5	民政局	差额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0	0	差
6	民政局	春节特困群众慰问金	4	100	优
7	民政局	高龄补贴	446.903	100	优
8	民政局	孤儿生活费	16.480001	100	优
9	民政局	婚姻登记专项经费	2.5	100	优
10	民政局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经费	5	100	优
11	民政局	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补贴	263.68	100	优
12	民政局	精神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97.52	100	优
13	民政局	敬老院维修改造资金	100	100	优
14	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	6.7	100	优
15	民政局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残疾人双项补贴	270.9214	100	优
16	民政局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城镇低保	329.643	100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7	民政局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农村低保	1950.302	100	优
18	民政局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五保对象生活费、护理补贴、丧葬费	690.98438	100	优
19	民政局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	20.96	100	优
20	民政局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五保老人生活费用	113.466	100	优
21	民政局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23	100	优
22	民政局	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农房保险缴费	4.4836	100	优
23	民政局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经费	1.28	100	优
24	民政局	特困人口供养中心双山子敬老院老人生活费用	116.796	100	优
25	民政局	特困人口供养中心双山子敬老院运行经费	80	100	优
26	民政局	特殊困难分散老人适老化改造资金	6.89255	100	优
27	民政局	土门子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老人生活费	67.14	100	优
28	民政局	土门子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运行经费	50	100	优
29	民政局	孝心养老和社会救助基金	18.0758	100	优
30	民政局	一元民生保险	0	0	差

2. 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35 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 12918.83 万元；省级资金 4803 万元；市级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8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7 个，评优率为 8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民政局	关于清算省级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31号)-一次性生活补助	4.9	100	优
2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一般公共预算(冀财社【2021】184号)	300	100	优
3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3号)	0	0	差
4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号)-残疾人两项补贴	1100	100	优
5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号)-临时救助	500	100	优
6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号)-流浪乞讨	15	100	优
7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号)-农村低保	1555	100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8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6 号) —福彩公益金	0	0	差
9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6 号)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	100	优
10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6 号) —光荣院取暖费	8.3	100	优
11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7 号) —适老化改造	69	100	优
12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 —城镇低保	720	100	优
13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 —孤儿生活费	200	100	优
14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 —农村低保	4163	100	优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5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特困供养	1600	100	优
16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3 号）—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1	100	优
17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3 号）—孤儿助学工程	8	100	优
18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3 号）—敬老院改造提升	265	100	优
19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3 号）—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52	100	优
20		关于调整以前年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养护院（冀财建【2024】308 号）	0	0	差
21		关于下达 2021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	300	100	优

		知（冀财建【2021】156号-老年养护院）			
22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33号）-老年养护院	0	0	差
23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46号）	0	0	差
24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4】15号]-低保核查	12.8	100	优
25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95号）	0	0	差
26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号） —城镇低保	400	100	优
27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号） —临时救助	0	0	差
28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号）	1300	100	优

		—农村低保			
29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 号） —特困供养	1000	100	优
30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 号）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	209	100	优
31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老年助餐经费（冀财社【2024】74 号）	16.5	100	优
32		关于下达省级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03 号）	173	100	优
33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02 号）	703	100	优
34		老年养护院资金（冀财债[2022]31 号）	1000	100	优
35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215 号）-一般公共预算	88	100	优

3、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6.96 分，评价等级为 优。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整体绩效自评为优。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制定的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困供养制度巩固深化，生活质量得到改善；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做到应补尽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对三所养老机关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服务质量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加强婚姻登记处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老年养护院。存在问题就是：老年养护院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按施工进度拨付，预算执行率偏低我局一定落实好老年养护院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及时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推动县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做到精致、细致、极致，严格日常管理，不断总结经验，固化机制流程，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水平，产出质量符合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按照困难群众救助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设置了评价指标，如“资金支付及时率”、“成本指标”“政策知晓率”“审核准确率”等。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少数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方面存在的问题，我

局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下一步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快项目支出的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部门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全面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025 年 6 月 25 日

